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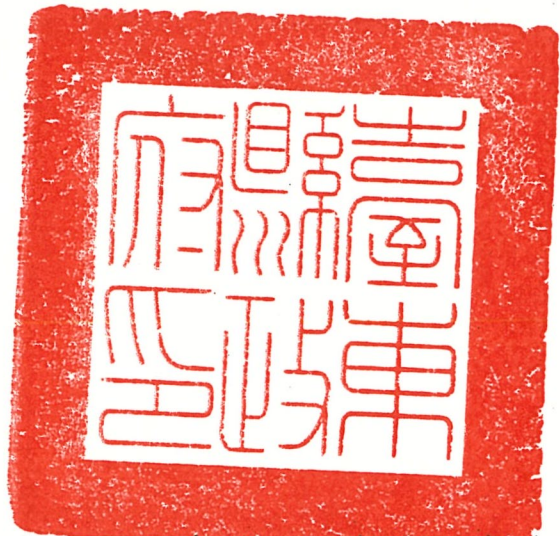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20507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辦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其轄內社會救助案件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號函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。
- 二、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2項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8條。
- 四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縣下列社會救助案件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起委辦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就其轄區辦理：
 - (一)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件之核定。
 - (二)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列冊資格續列之核定。
 - (三)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增列生活扶助之核定。
- 二、上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辦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

縣長饒慶鈴